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55号

罪犯张灿和，男，1975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6日作出（2021）闽0821刑初2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灿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终313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31年7月22日止。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654.5分，表扬6次，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45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5000元。

该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灿和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灿和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